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務專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務專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務專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一、目的: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實務專業能力,落實「實務專題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之實施成效,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作為實施專題製作之依據(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專題實施時間: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實施時間依各學年度之 入學課程標準而定。

三、專題實施方式:

(一)學生分組

- 學生修習本課程採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若學生有特殊狀況,須經實務專題委員會召集人徵詢各委員之意見後處理。
- 2、修課學生得依研究興趣自行分組並覓請指導教授進行指導,分組應於修習前一學期完成。
- 3、學生分組完成後將初步計畫書,內容包括:指導老師、小組成員、專題 題目等,於期末考前兩週交至系辦公室備查。

(二)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且每人以指導 1-2 組為原則,超過時須經系主任同意。
- 2、指導教授得推薦口試委員,口試委員會委員至少三人,並以指導教授為召集委員。
- 3、口試委員會應至少召開二次審查會,均由召集委員召集。第一次為專題 期中報告,第二次為專題期末報告。

(三)專題製作及審查

- 實務專題之主題必須至少以一家具體組織為研究對象,並與實務結合, 以參加校外競賽或投稿為原則。
- 2、各組學生於各學期學科期中考後提送專題報告時間及口試委員名單至系辦公室,報告地點由系辦規劃後公告,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完成期中或期末報告。
- 3、各分組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並每二週至少一次與指導教授進行 討論並作成「實務專題會議記錄表」納入專題書面報告之附錄。違反前 述(二週至少一次會議)規定者,指導教授得向系辦公室填報「實務專 題怠惰警告通知單」,此通知單由該分組學生簽收,學生累計達三次警告

或專題書面報告附錄之「實務專題會議記錄表」無該生出席證明累計達三次者,該學生實務專題課程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4、專題審查方式除須繳交書面報告外,並以 PowerPoint 簡報方式進行口頭報告。
- 5、經口試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組別方可進入下一次審查。未獲通過之分組應 參考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或報告內容,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報請召開複 審會,經複審會審查未獲通過之組別應於下一學年度再行修習。
- 6、各分組應於各次審查會或複審會申請截止日前報請審查,並繳交經指導 教授簽名同意之專題計畫書或計畫報告初稿,其份數應較口試委員會委 員人數多一份,以供本系留存。

(四) 成績評定

- 1、各分組學期成績分指導教授成績與審查會成績兩部分,並由指導教授統一計算後送出。其中指導教授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由指導教授就分組成員平時個別表現進行評分。審查會成績佔百分之六十,由口試委員之總評分平均之,如有召開複審會情形,應將審查會成績與複審會成績平均計算。
- 2、經第二次審查會通過期末報告初稿之組別應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報告,並印製 a.全文一份、b.符合實務專題競賽格式檔一份並分別裝訂成冊及全文光碟片一片,於審查會舉行後兩週內送交本系;如必須再經複審會審查,則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交至系辦留存。

四、專題競賽

(一)參賽學生

- 本系修完本課程(期末報告)之大學部學生,於次一學期舉辦專題競賽時提出申請。參賽學生須填寫「企管系實務專題競賽申請表」並取得專題指導教授之同意及簽名後始得參賽。
- 2、競賽之作品為前一學期修正完成之期末報告,含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

(二)評審教師

競賽評審委員包含本系當年度之實務專題委員、系主任及業界人士。

(三)評分原則

- 1、完整性(30%)
- 2、原創性(15%)
- 3、難易度(15%)
- 4、實用性(30%)
- 5、簡報解說(10%)

(四)競賽成績獎勵:

- 1、競賽成績等第共分成優等、一等、二等、三等及四等。
- 2、經評定為「優等」及「一等」之學生分組,由本系頒發每人獎狀乙只, 並視當年經費運用情形酌予發放獎金,以資鼓勵。
- 3、本系得依等第推薦指導教授申請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專題製作」之 獎助。

五、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